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山东聊城高唐人和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13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聊城高唐人和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调查报告编制与监测单位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建设单位介绍了工程基本情况，验收调查单位汇报了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聊城高唐人和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包括聊城高唐人和 110kV 变电站和安和 110kV 输电线路、汇和 110kV 输电线路。聊城高唐人和 110kV 变电站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汇鑫街道泉林西路南侧约 200m，滨湖北路西侧约 120m，本期建设 2 台 50MVA 有载调压变压器，主变户内布置，配电装置为户内 GIS。新建线路全线位于聊城市高唐县境内，线路路径全长 17.03km，其中 110kV 安和线路长度 10.9km，110kV 汇和线路长度 6.13km。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03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1 万元，占总投资 1.35%。

2022 年 1 月 29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以聊环辐表审[2022]14 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2023 年 2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 25 日投入调试。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验收调查结果

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临时占地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声环境和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的规定，验收合格。

六、建议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做好科普宣传、公众沟通与环境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4年5月13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山东聊城高唐人和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4. 5. 30

验收工作组	机 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建设单位				
成员	技术专家				
	技术评审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					